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宁文综罚告字〔2026〕46号

当事人：南京洲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 91320104567214069B

法定代表人：王炜

住所：南京市秦淮区洪武路336号七楼1座

主要负责人：王炜

证件名称及号码：居民身份证 320114[redacted]0015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redacted]

南京洲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持有《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其许可经营业务范围为国内旅游业务及入境旅游业务。2024年12月19日，南京市秦淮区文化和旅游局通过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政府官网，公告责令南京洲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前补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2025年12月11日，执法人员查询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发现南京洲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质保金账户为0元。2025年12月17日、12月19日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人员两次前往位于南京市秦淮区洪武路336号七楼1座的南京洲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现场未营业，未能送达。12月19日，执法人员向南京洲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住所地址南京市秦淮区洪武路336号七楼1座寄送《责令改正通知书》，经中国邮政微信小程序核实该信件被本人签收，但仍无法联系上该公司。2026年1月19日，执法人员通过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官方网站公告送达《责令改正通知

书》（关于补缴旅行社质保金责令改正通知书的公告送达），截至2026年2月20日公告满30日，视为送达。

2026年4月16日，我单位在处理其他案件线索时，南京洲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炜前来接受调查询问，我单位向其直接送达（宁）文综改字〔2026〕024A012号《责令改正通知书》，王炜表示公司质保金账户因司法诉讼被冻结，后于2026年5月12日提供了2021年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涉及王炜个人的民事判决书，但无法提供公司质量保证金账户被冻结以及其他相关证据。2026年5月13日，执法人员查询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发现南京洲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质保金账户仍为0元。

当事人涉嫌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其行为涉嫌违反《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并构成拒不改正。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王炜是该旅行社的主要负责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机关于2026年5月13日立案。

经查，经比对农行、建行、交行、民生等银行提供的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账户信息，发现当事人仅在招商银行有质量保证金的缴存记录，金额为贰万元，当事人未在我市指定银行开设保证金缴存账户。2026年9月10日，执法人员登录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进行复查，当事人的质保金账户为0元。当事人经文旅部门多次督促提醒一直未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经本机关责令改正后，仍未作出任何改正。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且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属实，无违法所得。

同时，根据群众举报，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行政执法人员对江苏欢喜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涉嫌违法的线索进行核查。2026年4月16日，江苏欢喜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授权委托人王炜到总队接受调查询问，同时表明其为南京洲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提交了2026年3月14日组织旅游者前往曹山风景度假区行程的电子保单、收款截图等材料，未能提供旅游合同和江苏欢喜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经调查发现，王炜是南京洲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2026年3月14日，其组织52名旅游者前往曹山旅游度假村旅游的一日游行程，2026年3月23日其员工陈某在派出所处理与举报人的团款纠纷时，使用名为“玥玥”的微信号，向举报人发送名称为江苏欢喜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照片和发票。王炜陈述，因南京洲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当日不便开票，为了尽快解决纠纷，便提供了江苏欢喜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照片并开具对应的发票。此次行程由王炜向江苏哪玩运输有限公司租赁了旅游车辆（车号：苏AV9533）；王炜以南京洲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名义与世纪缘酒店集团开展相关业务并签订了信用挂账协议，该协议尾页写有王炜（总经理）和陈某（销售总监）的个人信息，上述行程的用餐在协议有效期内。带团导游陈某承认受南京洲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委派带团，王炜通过微信与其对接了行程。

综上，南京洲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为上述一日游行程的组团社，直至行程结束，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南京洲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的违法行为属实，无违法所得。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1.南京洲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打印件1份；

2.南京洲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打印件1份；

3.南京洲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炜身份证照片复印件1份；

本组证据证明当事人是承担法律责任的适格主体。

4.（宁）文综改字〔2026〕024A012号《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

5.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1份；

6.电子数据制作笔录12份；

7.视听资料笔录6份；

8.对王炜的调查询问笔录5份；

9.张某丽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

10.对张某丽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

11.对张某丽的电话询问笔录1份；

12.对导游陈某的电话询问笔录1份；

13.陈某霞的身份证打印件1份；

14.授权委托书1份；

15.对陈某霞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

16.溧水区汉威时尚自助餐店（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17.溧水区汉威时尚自助餐店（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朱某身份证复印件1份；

18.银行提供的质保金缴存记录5份；

19.王炜提供的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2021）苏0105民初6306号民事判决书复印件1份；

20.《举报处理单》1份；

21.王炜提供的情况说明（就南京洲际国际旅行社暑期发班的6月23、24、25、29日“渤海湾双卧八日游”产品的突发状况及相关的处理结果）复印件1份；

22.王炜提供的行程保险、出团通知书、聊天记录等打印件共11页；

23.张某丽提供的行程发票、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24.张某丽提供的行程现场照片打印件3张；

25.王炜提供的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泰山新村派出所的情况说明复印件1份；

26.陈某霞提供的信用挂账协议、聊天记录、订餐信息等材料打印件1份共9页；

27.王炜提供的与导游陈某的聊天记录打印件1份；

本组证据证明南京洲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执法人员穷尽手段向当事人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拒不改正。同时证明南京洲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组织旅游者前往曹山风景度假区行程中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以上证据是行政机关依法取得或者当事人依法提供的，且证据之间相互印证，证实了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和情节。

本机关认为，南京洲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且拒不改正的行为，违反了《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鉴于南京洲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符合《江苏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情形，应当给予从重处罚。依据《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并参照《江苏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年版）》第131项的规定，拟对南京洲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作出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依据《旅行社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拟对主要负责人王炜作出限制从业五年（自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被吊销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旅行社的主要负责人）的行政处罚。

鉴于南京洲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的违法行为，未对旅游者出游产生影响，与发生的服务纠纷之间并无关联，发生纠纷后当事人积极赔偿处置，配合执法部门调查，符合《江苏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情形，可以从轻行政处罚。依据《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并参照《江苏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年版）》第135项较轻程度裁量幅度的相关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拟对南京洲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25000元）的行政处罚。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行为，拟对南京洲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合

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1.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2.罚款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25000元）；

对主要负责人王炜作出限制从业五年（自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被吊销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旅行社的主要负责人）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如不服上述拟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告知书后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本机关将在五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其中，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王炜作出限制从业五年的行政处罚决定，符合听证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当事人要求听证，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59号新城大厦E座710室

联系人：王杨硕 陶程阳　联系电话：025-86885348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6年10月30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

《旅行社条例》

第十三条 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

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存入质量保证金20万元；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增存质量保证金120万元。

第二十八条 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旅行社的名称及其经营范围、地址、联系电话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第六十四条 因妨害国(边)境管理受到刑事处罚的，在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旅行社被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其主要负责人在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被吊销

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旅行社的主要负责人。

江苏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轻或者从轻行政处罚：

（一）违法行为社会危害性较小或者尚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第十三条 从重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适用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重、较多的处罚种类或者较高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倍数）应当在最高罚款数额（倍数）下浮基准值的30%幅度内（含本数）确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行政处罚：

（四）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裁量幅度的范围

裁量幅度中罚款处罚的数额按照以下标准确定 ：

（一）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本《裁量基准》将罚款区间分为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之间的 30%以下、30%—70%及70%以上三个区间。从轻处罚的数额应当介于最低区间范围，一般处罚应当介于中间区间范围，从重处罚应当介于最高区间范围

131	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拒不改正的处罚（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114项）	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处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第676号、 第732号修订）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 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无	无	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135	对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等行为的处罚（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118项）	1.对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的处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第676号、 第732号修订）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 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 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二） 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三） 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 （四） 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 （五） 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无	较重	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2.对旅行社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规定事项的处罚			一般	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3.对旅行社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的处罚					
		4.对旅行社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的处罚			较轻	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5.对旅行社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的处罚					